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一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